河 海 大 学 文 件

河海校政〔2010〕115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**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**

**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05年第21号）、《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河海校政〔2005〕180号）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校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

二○一○年十月八日

附件：

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

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二、**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按规定时间，凭录取通知书及要求的相关证件，办理入学相关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（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证明）向所属学院（系）请假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；若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，应当事先经研究生院批准，假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　　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送有关部门查究。

　　第五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，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一年内经治疗康复，可在次年新生报到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应离校治疗、休养，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其户口、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，已转入的退回原籍或原单位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

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**三、**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4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3年，最长不超过6年（在职学习的可延长2年）。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培养年限一般为5—6年，最长可延至7年。

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3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2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（在职学习的可延长1年）。

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标准学制为2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最短不低于2年，最长不超过4年（在职学习的可延长1年）。

四**、**考勤与请假

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对未经批准而缺席者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给予纪律处分。

在职学习研究生应合理安排学习和工作时间,按时完成学业。

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，必须按时销假。如需续假者，应办理续假手续。

第十条 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按有关规定到研究生院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应按期返校。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应在校历规定的假期期间进行。

五**、**转专业和转学

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导师由学院审批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和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并考核合格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跨学科门类转专业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，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可申请转学。研究生转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：

（一）学习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；

（二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；

（三）正在休学的研究生；

（四）已进入毕业年级的研究生；

（五）应予退学的研究生；

（六）其它无正当理由者。

六**、**休学与复学

第十四条 休学指研究生因病、因事短期离校，[学籍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181976.htm)保留在学校，期满后经申请可返校继续学习者。

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，或一学期请病假、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者，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，由学校批准后休学。

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（因病休学，需附指定医院诊断书）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(系)审查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。

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，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，可继续申请休学，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学年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，不得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，停发普通奖学金和业务费。研究生休学应回家或回原单位，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，应在期满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审核、研究生院批准后准予复学。因病休学者，复学前须提交县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经复查合格，方可申请复学。

研究生休学期间，有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情节者，取消其复学资格，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。

七、停学与复学

第十七条 停学指研究生因特定的几种原因较长时间离校，[学籍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181976.htm)同时被取消，但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经申请可恢复学籍、返校继续学习者。

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、自费留学、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或在学期间申请以非毕业生身份创业（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），可申请停学。

研究生停学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(系)审查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。

研究生停学最长期限为：参军退伍后一年；申请自费留学后一年；公派出国留学规定的学习年限；申请创业后两年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停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，停发普通奖学金和业务费。研究生停学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，户口、档案等各种关系应及时转出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停学期满，应在期满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审核、研究生院批准后准予复学。

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公派出国未成行者，应出具相关证明申请复学。

研究生停学期间，有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情节者，取消其复学资格，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。

八、退学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、停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二） 在一学期内病假、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而又未办理休学手续的；

（三） 休学或停学期满，逾期不申请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休学或停学后准予复学，逾期两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
（四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难以坚持学习，一年内不能治愈的；

（五） 未请假连续两周擅自离校又无正当事由、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六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

（七） 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申请、或导师建议、或直接由所在学院（系）提出意见，经审核，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。

退学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院发给退学证明，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，作自动退学处理，不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二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退学之日起，不再享受研究生的一切待遇，应于退学通知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。退学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，退回到原单位；

（二）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，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；

（三）其它研究生，退回其生源所在地;

（四）退学的研究生，不得申请复学。

九、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

第二十三条 学业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，并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要求，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，可提前毕业并获得学位。

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，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签署意见、学院审核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。

研究生没有按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，根据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分别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。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，不能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

十、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在德、智、体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表彰和奖励采取发给奖状、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，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六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七条 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研究生，应当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，其档案、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。

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鉴定、奖励、处分等材料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十一、毕业、结业和肄业

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，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并通过答辩，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三十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环节中未获通过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答辩委员会讨论，认为可进一步修改论文后再答辩的，硕士生在一年内，博士生在两年内可申请重新答辩一次。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，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。

第三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、直博生若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，但符合申请硕士学位条件的，可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，且半数以上课程成绩合格的研究生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无法按标准学制完成学业，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业；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，不能再申请延期。学校对上述两类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。

第三十五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，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后，应按就业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，到工作单位报到。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，应按规定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工作。

委托或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调离原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者，应妥善处理与原单位的委托培养（定向培养）关系，并向学校出具原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七条 肄业、结业研究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。在规定时间内有用人单位接收的，可列入推荐就业计划。无用人单位接收的，学校不负责安排就业，并将其户口、档案等关系转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十二、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